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507）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V) 特別交易

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排序）



獨立財務顧問



新計劃

茲提述重組支持協議公告。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新計劃。若各項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重組代價（「重組代價」）：

- (i) 就每位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劃債權人申索應付現金60美元；
- (ii) 若計劃債權人為舊票據持有人，則代價還包括參考每位有關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佔該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申索的比例按比例發行的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及
- (iii)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促使TM Home分別參考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股東發行一定數量的TM Home新股份，以使在有關發行之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合共持有的TM Home股本股權合計達到65%。於有關發行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TM Home約54.207%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將共同持有TM Home約10.793%的股份。TM Home剩餘35%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持有，其中15%將轉讓予本公司所委任TM Home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誠如重組支持協議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新計劃，並以外部融資為重組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預期將由周忻先生包銷的潛在供股籌集約480百萬港元。

建議供股

為撥付重組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本公司建議通過供股發行2,098,871,43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以籌集約48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4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重組支持協議公告所詳述的新計劃。

不可撤銷承諾

周忻先生於合共398,613,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中擁有權益，其中，228,920,000股股份、146,918,44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及2,775,059股股份分別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持有。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為易居（中國）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中國）控股為易居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控股由On Chance、Jun Heng及周忻先生分別持有33.13%、14.65%及52.22%的股權。Jun Heng由On Chance全資擁有，而On Chance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Regal Ace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持有的228,920,000股股份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作為浦發銀行授予易居（中國）控股定期貸款融通的抵押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忻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促使認購478,336,198股供股股份（即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實益持有的合共398,613,499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促使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現時分別持有的228,920,000股股份、146,918,44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及2,775,059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繼續分別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持有且將繼續由周忻先生間接及實益擁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及(iii)彼將促使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就分別認購274,704,000股供股股份、176,302,128股供股股份、2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330,070股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表（即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並非股東）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2023年6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中金公司及克而瑞證券訂立中金公司配售協議及克而瑞證券配售協議。根據各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2023年6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忻先生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周忻先生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周忻先生除外）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1%。

包銷商周忻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周忻先生連同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由周忻先生控制並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

周忻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包銷商，因此，可能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擔任投資總監，可能就特別交易存在利益衝突。蔣女士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合共於398,613,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周忻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促使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分別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478,336,198股供股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周忻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620,535,237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將合共於2,497,484,9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0%。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周忻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周忻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淘寶中國及其聯繫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任何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於145,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2%）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負有債務。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計劃債權人為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提供有關此事項的更新資料。根據收購守則，(i)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兼計劃債權人）及亦可能屬股東的其他計劃債權人支付重組代價及(ii)於重組生效日期，分別參考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其將由持有舊票據且亦可能屬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擁有）及可換股債券股東（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將構成一項並非適用於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且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須待(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書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或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的同意書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除外，彼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擔任投資總監，可能就特別交易存在利益衝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上述通函應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的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超出上述時限)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尋求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計劃

茲提述重組支持協議公告。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新計劃。若各項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重組代價：

- (i) 就每位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劃債權人申索應付現金60美元；
- (ii) 若計劃債權人為舊票據持有人，則代價還包括參考每位有關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佔該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申索的比例按比例發行的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及
- (iii)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促使TM Home分別參考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股東發行一定數量的TM Home新股份，以使在有關發行之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合共持有的TM Home股本股權合計達到65%。於有關發行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TM Home約54.207%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將共同持有TM Home約10.793%的股份。TM Home剩餘35%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持有，其中15%將轉讓予本公司所委任TM Home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誠如重組支持協議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新計劃，並以外部融資為重組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預期將由周忻先生包銷的潛在供股籌集約480百萬港元。

建議供股

為撥付重組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以通過發行2,098,871,43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465百萬港元。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1,749,059,53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2,098,871,4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48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4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的第三週年日到期，年利率為2%，可按初始轉換價10.37港元轉換為99,508,197股股份，惟可按慣例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91,56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6,06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的約4.3%。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無論是根據可換股票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建議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98,871,436股供股股份約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9%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6%。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20.69%；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20.14%；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港元折讓約24.84%；及
- (iv)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6港元折讓約10.5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5,027,872,000)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近期市價；及(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而釐定。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供股的理由，董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不遲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參與供股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海外股東註冊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出供股範圍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留存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其產生的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合併，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銷承諾

周忻先生於合共398,613,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中擁有權益，其中，228,920,000股股份、146,918,44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及2,775,059股股份分別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持有。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為易居（中國）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中國）控股為易居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控股由On Chance、Jun Heng及周忻先生分別持有33.13%、14.65%及52.22%的股權。Jun Heng由On Chance全資擁有，而On Chance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Regal Ace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持有的228,920,000股股份質押予浦發銀行，作為浦發銀行授予易居（中國）控股定期貸款融通的抵押品。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忻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促使認購478,336,198股供股股份（即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實益持有的合共398,613,499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促使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現時分別持有的228,920,000股股份、146,918,44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及2,775,059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繼續分別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持有且將繼續由周忻先生間接及實益擁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及(iii)彼將促使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就分別認購274,704,000股供股股份、176,302,128股供股股份、2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330,070股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表（即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3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包銷商周忻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間接透過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於合共398,613,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2023年6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中金公司及克而瑞證券訂立中金公司配售協議及克而瑞證券配售協議。根據各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23年6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中金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620,535,23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克而瑞證券實際配售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中金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克而瑞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40%。於本公告日期,克而瑞證券為克而瑞資本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克而瑞資本服務由周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間接通過易居(中國)控股擁有52.01%、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4.99%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及5%。因此,克而瑞證券為周忻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克而瑞證券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開支
- ：
- (i) 應付中金公司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6%。
 - (ii) 應付克而瑞證券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2%。此外，考慮到克而瑞證券就配售事項的表現，本公司可酌情支付最高為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4%的激勵費。
 - (iii)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及合理引起的實付開支，由本公司單獨報銷。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最少相當於認購價（扣除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最終價格將根據在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 ： 各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雙方均已取得彼等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款終止；
 - (v)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vi) 向聯交所送達法例所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的有關供股的所有文件並進行備案及登記；及
 - (v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註有「僅供參考」字樣)僅供參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中金公司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中金公司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中金公司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根據中金公司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iii) 中金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收到：(a) 遞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中金公司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最終稿或大體完成的草擬稿以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律師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有關草擬稿的形式及內容須獲中金公司合理信納；(b) 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就中金公司合理要求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獲中金公司合理信納；及(c)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中金公司合理信納。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已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正式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子。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上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的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股份(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周忻先生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6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周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忻先生有權指定一家彼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包銷證券並非於周忻先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1,620,535,2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	零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周忻先生已同意認購或指定一家彼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周忻先生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包銷商就本公司重組計劃促進其集資活動的意向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不收取包銷佣金乃常見做法。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新計劃有關的所有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予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的成功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5.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6.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隨即終止，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任何事前違約事項除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重組支持協議公告。誠如重組支持協議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新計劃。若各項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由就每位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劃債權人申索應付現金60美元組成的重組代價。本公司擬以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新計劃之重組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考慮及注意到，就銀行借款而言，由於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額外負擔，且不會對股東整體有益。此外，2022年票據限制了本公司承擔額外債務的能力，因此本公司選擇銀行借款作為集資方法並不實際。另一方面，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平等參與的機會，以避免彼等股權遭攤薄並可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董事會認為（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供股乃為本公司為實施新計劃集資的最合適渠道，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供股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忻先生包銷。倘周忻先生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周忻先生計劃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周忻先生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周忻先生，55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主席。其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規劃。周忻先生於1990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周忻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其曾於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06）擔任副總經理。其在易居（中國）控股（之前在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EJ）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3年起擔任易居管理副主席兼總裁、自2005年起擔任該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9年擔任行政總裁並自2012年起再次擔任該職務。2009年至2012年，周忻先生於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在紐交所上市至該公司被易居（中國）控股私有化期間擔任該集團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其亦自樂居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的執行主席。周忻先生自2006年7月起亦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董事。

周先生自樂居於2014年4月上市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樂居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LEJU）且於2020年11月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周先生之前曾於易居（中國）控股（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EJ）2007年8月上市至2016年8月退市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

周先生於2016年被新浪網和《人民日報》聯合評為「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6年獲得第八屆中國商業領袖論壇頒發的「中國商業領袖獎」，2010年榮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頒發的「優秀企業家獎」及2005年榮獲「中國房地產服務業特殊貢獻獎」。

周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主席、中國大自然保護協會董事、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副主席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服務委員會主席。其亦為上海房地產經紀行業協會主席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

周先生亦為若干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內容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有關情況假設：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忻先生及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
- (c)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忻先生及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i)於本公告日期		(a)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並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周忻先生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附註1)	228,920,000	13.09	503,624,000	13.09	503,624,000	13.09	503,624,000	13.09
易居(中國)控股 (附註2)	146,918,440	8.40	323,220,568	8.40	323,220,568	8.40	323,220,568	8.40
On Chance (附註3)	20,000,000	1.14	44,000,000	1.14	44,000,000	1.14	44,000,000	1.14
Regal Ace (附註4)	2,775,059	0.16	6,105,129	0.16	6,105,129	0.16	6,105,129	0.16
周忻先生 (附註5)	398,613,499	22.79	876,949,697	22.79	876,949,697	22.79	2,497,484,934 (附註6)	64.90
周忻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 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 (附註5)	398,613,499	22.79	876,949,697	22.79	876,949,697	22.79	2,497,484,934	64.90
承配人	-	0	-	0	1,620,535,237	42.11	-	0
淘寶中國	145,588,000	8.32	320,293,600	8.32	145,588,000	3.78	145,588,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1,204,858,031	68.89	2,650,687,668	68.89	1,204,858,031	31.31	1,204,858,031	31.31
總計	1,749,059,530	100.00	3,847,930,965	100.00	3,847,930,965	100.00	3,847,930,965	100.00

附註：

- (1)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為易居(中國)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中國)控股為易居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持有的228,920,000股股份質押予浦發銀行，作為浦發銀行授予易居(中國)控股定期貸款融通的抵押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告。
- (2) 易居控股由On Chance、Jun Heng及周先生分別持有33.13%、14.65%及52.22%的股權。Jun Heng由On Chance全資擁有，而On Cha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3) On Cha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4) Regal A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5) 除上述股份外，周忻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周忻先生持有的可行使認購14,4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除周忻先生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6) 根據包銷協議，周忻先生有權指定一家彼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我們假設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周忻先生承購。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至2023年8月24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附註1)	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遭終止)	2023年10月10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10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有)	2023年10月24日 (星期二)

附註：

- (1)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視乎包銷協議條件的達成情況而定。此日期僅作指示之用且可能變動。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內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如進行) 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 (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 (倘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 (周忻先生除外) 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及基準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約11%。

包銷商周忻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周忻先生連同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 (中國) 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 (由周忻先生控制並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 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

周忻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包銷商,因此,可能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擔任投資總監,可能就特別交易存在利益衝突。蔣女士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合共於398,613,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周忻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促使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分別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478,336,198股供股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周忻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620,535,237股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將合共於2,497,484,9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0%。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周忻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周忻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淘寶中國及其聯繫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任何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於145,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負有債務。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計劃債權人為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提供有關此事項的更新資料。根據收購守則，(i)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兼計劃債權人）及亦可能屬股東的其他計劃債權人支付重組代價及(ii)於重組生效日期，分別參考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其將由持有舊票據且亦可能屬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擁有）及可換股債券股東（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將構成一項並非適用於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且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須待(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

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周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股份及購股權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所持228,920,000股股份獲質押予浦發銀行作為浦發銀行授予易居（中國）控股定期貸款融通的抵押品除外；
- (iv) 除包銷協議及周忻先生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各自所持股份權益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周忻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條件」分節所述）；及
- (v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應由本公司向周忻先生支付的包銷佣金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除特別交易外，(a)任何股東；與(b)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周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淘寶中國及其聯繫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除外，彼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擔任投資總監，可能就特別交易存在利益衝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上述通函應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的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超出上述時限）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尋求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066636429，普遍編號：206663642)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260179762，普遍編號：226017976)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擬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為實施重組而訂立的安排計劃，正如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清單所詳述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定義見票據文據)，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債券股東」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定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公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配售協議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房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1,031,900,000港元於2023年11月4日到期的2.0%可換股票據並由就本公司於舊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指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前稱CRIC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本公司將為舊票據持有人成立的公司，其所有股份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每位有關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佔該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申索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持有舊票據的計劃債權人
「克而瑞資本服務」	指	克而瑞資本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周忻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克而瑞證券」	指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克而瑞證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而瑞證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居（中國）控股」	指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
「易居控股」	指	易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計劃」	指	如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清單所擬定，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重組而建議實行的安排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忻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的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協議項下周忻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銷承諾」一段詳述
「Jun Heng」	指	Jun 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02年6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 Chance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19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樂居」	指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LEJU，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周忻先生」	指	周忻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義務人」	指	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單個「義務人」指彼等其中任何一方
「舊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
「On Chance」	指	On Chance, Inc.，一家於2002年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忻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周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及／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620,535,23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金公司及克而瑞證券的統稱，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而單數「配售代理」指其中任何一方
「配售協議」	指	中金公司配售協議及克而瑞證券配售協議的統稱，而單數「配售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9月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確定計劃債權人申索而指定的時間，以於(i)計劃債權人就開曼計劃根據開曼法院的法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開曼計劃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及(ii)計劃債權人就香港計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法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香港計劃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表決
「Regal Ace」	指	Regal A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忻先生擁有51%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組」	指	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義務人的債務重組，重組將按照條款清單所計劃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的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D.F. King Ltd.就新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支持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有關本公司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公告
「計劃債權人」	指	對義務人提起索償的本公司債權人，為(或將為)新計劃的目標
「計劃債權人申索」	指	以下各項的總和：(1)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2)舊票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含該日)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3)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4)可換股票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含該日)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
「結算日」	指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供股的結算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i)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兼計劃債權人)及亦可能屬股東的其他計劃債權人支付重組代價及(ii)於重組生效日期，分別參考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其將由持有舊票據且亦可能屬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擁有)及可換股債券股東(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除外，彼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擔任投資總監，可能就特別交易存在利益衝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條款清單」	指	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條款清單（可不時予以修訂）
「TM Home」	指	TM Hom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M Home少數股東」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周忻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周忻先生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彼及彼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房產信息集團、易居（中國）控股、On Chance及Regal Ace）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